



社會發展研究總會

The Council of SOCIAL Development

Unit 3, 1/F., 9 Walnut Street, Kowloon

Tel:(852) 3422 8088 Fax: (852)3547 9435 Email: info@social.org.hk

RE: CSD/LEGCO/M003/4/2013

日期: 18/04/2013

立法會 CB(4)571/12-13(08)號文件

(只備中文本)

對香港「調解」發展之意見

1. 本會認為「調解」制度的發展方向，應該是以內地及香港的制度融合為目標。因為在一國兩制之下，兩地所採用的法律制度有一定的區別。另一方面，由於「調解」制度的建立，是在香港回歸以後，並不受傳統已定立的英式法制所牽制。因此，正好借着這個機會，將「調解」制度發展為中港兩地都適用的制度。期望能夠達至兩地調解員能在中港兩地行使「調解」職能，以及互認及執行「調解」決定。
2. 對於「認可調解員」制度，政府應該持開放、普及及中立的態度。現在的情況是政府委任部份團體成為「調解資歷評審」之創始成員。另一方面，因應發展「調解」制度，社會上出現不少調解課程。假若有關的被委任團體提供收費的「調解員」課程，可以預計得到這些課程定必處於優勢的地位。有意成為「調解員」的學員，自然傾向選擇這些被委任團體提供的課程。其結果是很容易讓人認為有不公平競爭的情況，甚至影響日後確立「認可調解員」制度，以及市民使用「調解」制度的意向。